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 投资金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50万元，出资占比49.90%。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凯恩资本、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9.90%。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49.9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24,950	49.90%
合计		50,000	1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4,950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20000MA1UYHPFXX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691
备案时间	2020-0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金阳
成立日期	2018-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幢428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金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凯恩资本担任董事。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6.82	2,452.18
负债总额	3.68	5.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3.14	2,446.96
资产负债率	0.15%	0.2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76.94
净利润	46.18	334.48

3、其他基本情况

凯恩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凯恩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荣泰健康保持独立，凯恩资本资信状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恩资本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凯恩资本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 91310117569586798J 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丐腾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协议签订及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满8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

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合计			50,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

投委会决议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人1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年按照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来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 7.5%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收益弹性与退出周期的平衡。

3、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4、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5、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凯恩资本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投资金额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二）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首期出资由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以下简称“首期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额义务的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针对首期出资以外的后续任一期出资，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应当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本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金额采取一次性缴足与分期缴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3、收益分配”。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凯恩资本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主要义务包括：按约出资、遵守关联交易约定、保密约定等。

（五）履行期限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六）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涉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所有争议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市）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在产业拓展的同时，丰富公司的投资策略，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张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9	荣泰健康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7月6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325,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6/1/6	2026/7/6	1.3	5,000.00	32.5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140,000.00	35,000.00	146.07	10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航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女士、杨家兴先生负责公司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航证券持续履行督导义务。杨家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倪文思先生接替杨家兴先生，担任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倪文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静女士、倪文思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家兴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倪文思先生简历

倪文思先生，保荐代表人，计算机专业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5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泛源科技创业板IPO项目、未尔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伟健先生、吴曦先生。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伟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锐先生、吴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李锐先生个人简历

李锐，男，中国国籍，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广益、新莱福、因赛集团、荣之联、海量数据等IPO项目；跨境通、英飞拓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明家联合收购金源互动、跨境通收购环球易购、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科技、新莱福收购金南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退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四次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07日）为第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08

2、证券简称：恒久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7民初 9362号，原告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叶树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叶树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叶树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收到叶树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